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0007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老邹诚

申 请 人 冯福亮

地 址 山东省曲阜市南辛镇新龙泉村南三胡同3号

代理机构 青岛博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果汁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含有水果干的无酒精饮料；可乐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啤酒；苏打水；果汁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昔